

我省苏北为何增设地级市

最近,国务院正式批准江苏省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,在原扬州市和淮阴市行政区划范围内,新组建了地级市泰州市和宿迁市。泰州市下辖泰兴、姜堰、靖江、兴化4个县级市和由原泰州市改设的海陵区;宿迁市下辖沭阳、泗阳、泗洪、宿豫4个县和宿城区(原县级宿迁市分设为宿豫县和宿城区)。同时,将原属淮阴市的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,撤销盐城市郊区,设立盐都县。这项决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完善市管县领导体制,优化城市布局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。

我省现行的行政区划,是1983年国务院批准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时确定的,经过十多年的实践,证明现行的行政区划格局总体上是比较成功的,起到了以城带乡、以乡促城、工农并举、共同发展的作用。但是,也有部分地区行政区划与经济、社会事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。一是淮阴市和扬州市行政区域过大。淮阴市面积1.97万平方公里,人口约1030万,管辖11个县(市)两个区,是江苏人口最多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。扬州市面积1.24万平方公里,人口938万,管辖10个县(市)和两个区。实行市管县体制以来,两市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,但是,由于行政区域过大,限制了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,难以进一步发挥市带县的功能,一定

程度上制约了这些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。二是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布局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。苏北地区中心城市数量偏少,难以有效地带动广大农村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。这固然有历史原因,但如果长期不改变这种格局,势必影响苏北的发展,必须考虑在苏北培育新的区域性中心城市、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与此同时,新的地级市设置何处,也是经过精心选择的。从历史上看,泰州市就是苏北沿江与里下河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交通中心之一,是这个地区工业比较发达、商贸比较繁荣、具有较好的城市基础及城市功能的中心城市。近几年来,泰州市经济发展迅速,城市辐射能力较强,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。同时,泰州市地理位置适中,区位优势明显。在此组建地级市,有利于改善苏北沿江中心城市布局,加快这一区域的发展。鉴于淮北地区中心城市偏少,因此将新的地级市选在宿迁市。宿迁市位于淮阴、徐州、连云港3市之间,地理位置比较适中,水陆交通比较便利。改革开放以来,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,宿迁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。新组建地级宿迁市,有利于改变淮北中心城市过少的局面,加快淮北地区发展步伐。

基于对以上情况的分析,江苏省委、省政府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准备,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论证,作出了调整部分地区行政区划的重大决策,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。今年7月,国务院正式批准了调整方案。据江苏省区划调整小组负责人介绍:泰州、宿迁两个新建市的机构设置,不照搬照套老的模式,而要按照改革的要求来确定,机构设置要少而精。本着“小政府、大社会”和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,同步配套地实行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,积极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行政管理体制,为全省起到试点和示范作用。

资料库